



股票代码：301507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公告编号：2024-013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璐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系公司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市场状况等多方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可能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356,55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民生健康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	指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民生控股	指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民生药业控股股东
健康科技	指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健康销售	指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牛管理	指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景亿管理	指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瑞民管理	指	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民生厚泽	指	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维生素	指	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从食物中获得的一类微量有机物质，在人体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矿物质	指	矿物质是地壳中自然存在的化合物或天然元素。又称无机盐，是人体内无机物的总称，是构成人体组织和维持正常生理功能必需的各种元素的总称

本报告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比例数据差异等均因计算过程中小数点位数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民生健康	股票代码	30150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民生健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Minsheng Healthc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SJ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新天路 1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网址	www.21vita.com		
电子信箱	msjk@msphar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稳竹	鲍蔚霞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电话	0571-88211731	0571-88211731
传真	0571-88846691	0571-88846691
电子信箱	msjk@mspharm.com	msjk@msphar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8 楼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谷、苏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熊文峰、许昶	2023 年 9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81,733,150.83	547,120,543.92	547,120,543.92	6.33%	489,577,282.65	489,577,28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33,797.95	78,982,772.38	79,010,140.14	8.38%	70,224,308.11	70,224,3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86,962.41	70,290,378.16	70,317,745.92	12.61%	61,378,830.72	61,378,8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152,661.81	95,314,128.98	95,314,128.98	13.47%	44,309,831.04	44,309,8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30	-3.33%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0	0.30	-3.33%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14.25%	14.25%	-4.75%	9.95%	9.9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1,647,809,834.45	764,830,489.77	765,288,478.91	115.32%	681,487,775.69	681,487,7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060,211.58	594,101,785.02	594,129,152.78	147.94%	515,119,012.64	515,119,012.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797,622.60	146,002,584.94	118,107,355.68	95,825,5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73,336.61	14,779,032.91	11,619,921.25	3,961,5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97,179.28	10,261,277.05	10,205,630.17	3,822,87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0,049.15	-31,653,836.36	4,267,792.26	24,518,656.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551.40	177,03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6,375.85	5,540,425.60	4,765,181.85	根据政府相关政策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3,460.84	5,351,449.45	6,083,210.02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63,10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4,547.57	-771,406.38	-2,238,615.57	主要系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629.79	83,205.68	47,47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3,083.37	1,245,728.73	1,251,909.02	
合计	6,446,835.54	8,692,394.22	8,845,477.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公司主力产品 21 金维他®多维元素片（21）在管理分类上属于乙类非处方药。医药行业是密切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 84,846.7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7%，较 2021 年（76,845.0 亿）同比增加 10.41%。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政府部门卫生投入持续加码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产业不断提质增效。

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处方药市场近年来也展现出强劲的持续稳定增长态势。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消费者健康知识的科普教育加强，自我药疗日渐普及，未病防治观念逐步形成，将进一步推动非处方药行业的发展。同时，分级诊疗制度在全国快速推进，医疗资源的下沉给基层医药市场带来了空间，加速了零售药店的转型，也给非处方药市场扩容带来了更多机会。

从应用属性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多用于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素的补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近几年，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消费水平较低，人均消费量明显不及美国、法国、日本等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们健康意识的转变提高，人均消费量有较大上升空间，加之人口基数大，为我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在政策、市场和消费需求的共同推动下，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1、行业政策利好产业良性发展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等政策，进一步突出了在“健康中国”建设中“预防为主”的方针，引导国民强化健康意识，健康消费需求重心将从治病转为预防和保健。一系列政策的发布、部署，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

报告期内，保健食品及功能性食品行业也陆续出台/调整多项政策制度，利好行业发展。2023 年 6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三部门修订并发布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等保健食品法规，深入推进保健食品备案工作，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推动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研发，进一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国家从政策层面有针对性地推动食品研发创新，规范行业发展，为健康营养行业注入更多更新的活力；同时对企业创新力的要求大幅提升，需要企业不断产业升级，不断探索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2、国民健康意识提升释放市场需求

根据公开资料，目前我国人均膳食营养素补充剂的消费量为国际发达国家的 1/5 左右。近年来，我国大力倡导、持续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国民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经济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日益升级，健康产品逐渐成为居民健康消费的“必需品”，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发展态势良好，市场空间与机遇愈加广阔。

3、消费者结构改变助推市场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达到 2.17 亿，占总人口比例 15.38%，老龄化日趋严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据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我国或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对养老保健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大步提升，日常健康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2 年轻人膳食养生报告》，抽样调研数据显示超过七成的年轻人认可膳食养生的必要性。年轻消费者健康需求扩大，市场消费者人群不断放大，扩容了行业的整体需求。不同人群、不同年龄的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细分化，推动了产品往更专业、更细分的方向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领域，是集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以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产品为主，并以该系列产品作为业务发展核心，持续加强研发创新，丰富产品矩阵，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均由采购部组织实施采购。为确保物料质量及供应稳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多部门协同的评审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综合评估，加强对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并持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监督和审计；同时，依据完善、规范的采购标准流程，结合抽样检验等方式，严控品质关口，有效保障生产物资的高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销售订单情况、产品库存量、销售预测计划及生产周期等因素来制定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 GMP 相关规程，以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根据严格、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流程监控，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生产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及其他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1）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流通商及区域实力较强的医药流通商。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在行业内和所在地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综合考量选定合作经销商。公司在主要销售省市均配有商务团队，负责当地具有一定覆盖度和销售能力的连锁药店等终端的拓展与管理，对辖区内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并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

(2) 其他模式

为丰富销售渠道体系，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可及性，公司筛选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且具有一定门店覆盖能力的大型商超进行合作，将产品销售给商超，并配合商超通过市场宣传、节假日促销、消费者互动等方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同时，为顺应新时代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公司亦加大加强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为了消费者能获得更好的购物体验，部分线上的销售通过经销商发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丰富多元的产品矩阵

公司主力产品 21 金维他®多维元素片（21）于 1985 年研发上市，开创了国内维矿行业先河，该产品以多规格包装布局线上线下渠道，覆盖人群广泛。近年来，以维矿优势领域为出发点，公司大力提升产品研发，深度研究洞察不同人群、不同年龄、不同场景的营养需求，充分利用将近 40 年积累的维矿研发经验、生产技术优势、质量品控优势，面向不同年龄段人群多样化的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需求，持续丰富产品品类，打造多元化的维生素矿物质 OTC 产品和保健食品产品族群。

(二) 底蕴深厚的品牌形象

自 21 金维他®多维元素片（21）研发上市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品牌建设，通过持续高质量的经营，“21 金维他”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维矿领域的领军品牌，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不断提升：2020 年上榜“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药品榜；2021 年度入选“2020-2021 年健康产业·品牌发展指数·TOP 品牌”；2022 年上榜“2022 年健康产业品牌榜”西普金奖药品榜；2023 年上榜“2023·西普会品牌榜金榜”，入选《TopBrand 2023 中国品牌 500 强》榜单。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着力布局新品牌建设，在“21 金维他”主品牌基础上发展多个细分品牌，“21 金维他倍+”是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场景的消费者推出的更精准的营养品牌；“小金维他”为儿童、青少年成长需求提供专属产品，“普瑞宝”守护国人肠道健康，是专业的益生菌品牌。在主品牌“21 金维他”的基础上，以“1 带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拓宽产业边界，建设品牌矩阵，形成品牌互补。

(三) 稳固多样的营销网络

公司一贯重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不断强化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建设，建立了以华东地区为主，国内其他区域全覆盖的业务格局。公司在重点省份及区域均配备有专业的商务团队，负责当地的渠道建设与管理，保障产品销售实现充分覆盖并精准触达消费者。为顺应新时代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和消费习惯，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在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同时，针对社交渠道、第三终端等新渠道的发展，公司结合不同渠道的特点及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适配和渠道定制新品开发，目前已基本实现全渠道产品覆盖，未来也将持续通过品牌建设与销售渠道拓展维护良好的营销网络体系。

(四)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专注执着、系统思考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在医药健康产品研发、供应链保障、生产组织、质量控制、品牌建设、渠道建设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高效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高效率运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也不断吸引更多的优秀人士加入。为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经营管理团队积极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坚守合规治理底线，致力于全面提升并完善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形成了多营养素协同效应下的配比技术、微量营养素混合均匀度控制方法、维生素与矿物质片产品稳定性控制技术、微量维生素检测方法等一整套涵盖产品配方体系、生产工艺体系、品质控制与检验体系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持续进行完善、优化、迭代。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保健食品批文 15 项，具体详见下方附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61 项，药品注册批件 9 项，保健食品批文 51 项。

新增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2023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抗潮维生素矿物质片及其抗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民生健康健康科技	ZL202210119399.X	2022.02.08	原始取得
2.	稳定性的多重包合微胶囊粉及其制备方法和维生素胶囊	发明专利	民生健康健康科技	ZL202210053312.3	2022.01.18	原始取得
3.	一种维生素 C 气泡固体饮料	发明专利	民生健康健康科技	ZL202210017429.6	2022.01.07	原始取得
4.	一种药品包装箱自动	实用新	民生健康	ZL202321230184.1	2023.05.18	原始取得

	堆垛设备	型				
5.	一种药品包装箱高架 输送四通道上料装置	实用新 型	民生健康	ZL 202321200633.8	2023.05.1	原始取得

新增保健食品批文（2023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注册号	备案/注册日期	备案/注册人
1.	小金维他®钙铁锌颗粒	食健备 G202333000203	2023.01.18	健康科技
2.	21 金维他®钙镁维生素 D 维生素 K 咀嚼片	食健备 G202333000841	2023.03.24	健康科技
3.	21 金维他®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1827	2023.06.16	民生健康
4.	21 金维他 1 阶®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2625	2023.08.25	民生健康
5.	21 金维她 1 阶®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2624	2023.08.25	民生健康
6.	21 金维他 2 阶®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2626	2023.08.25	民生健康
7.	21 金维他 3 阶®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2622	2023.08.25	民生健康
8.	21 金维她 3 阶®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2623	2023.08.25	民生健康
9.	21 金维他®鱼油软胶囊	食健备 G202333002627	2023.08.25	健康科技
10.	金维他®胶原蛋白维生素 D 钙片	国食健注 G20230475	2023.08.29	民生健康
11.	21 金维她 2 阶®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2929	2023.09.19	民生健康
12.	21 金维她牌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食健备 G202333002930	2023.09.19	民生健康
13.	小金维他®钙镁维生素 D 维生素 K 咀嚼片	食健备 G202333003294	2023.10.27	健康科技
14.	小金维他®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咀嚼片	食健备 G202333003967	2023.12.25	民生健康
15.	小金维他〈1 阶〉®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咀嚼片	食健备 G202333004037	2023.12.28	民生健康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受益于民众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的双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健康消费理念不断升级。2023 年，公司积极迎接机遇与挑战，全面推进经营质量提升，持续以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产品作为业务发展核心，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协同，提升市场影响力，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8%。

主营业务收入中，（1）按产品结构方面：①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实现收入 5.70 亿元，同比增长 7.39%。其中多维元素片（21）实现收入 4.76 亿，同比增长 8.47%，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保健食品及食品实现收入 0.77 亿，同比增长 19.71%，其他维矿类 OTC 产品实现收入 0.16 亿，同比下降 39.3%；②益生菌系列实现收入 0.06 亿；③其他类实现收入 0.04 亿。（2）按销售模式方面：经销模式实现收入 5.26 亿，同比增长 4.36%，其他模式实现收入 0.54 亿，同比增长 30.91%。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品研发、生产、人才组织、渠道布局、品牌建设和内控治理等层面全维度持续进阶，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新品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协作的研发机制，通过研发创新，大力促进新产品研发，2023 年度投入研发费用 2,955.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8%，新增发明专利 3 项，获批备案制保健食品批文 14 项，获批注册制保健食品 1 项，完成功能性食品开发 10 项。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在非处方药、保健食品、益生菌等板块均有新项目立项研究，其中完成 OTC 药品注册申报 3 项，完成药品发补 1 项，新立项保健食品 13 项，新立项功能性食品 9 项，益生菌菌株库逐步扩容，完成部分菌株鉴定、保藏工作，MSJK0025 菌株完成肠道定植体内试验研究、改善乳腺炎体内试验研究，吨级工艺优化及中试；MSJK0068 菌株完成降胆固醇体内试验研究，启动吨级工艺优化及中试；MSJK0048 菌株启动降血脂体内试验研究。总体而言，公司新产品研发正有序推进中，研发成果将给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带来强劲的支撑。

生产方面，公司拥有一流的生产基地、先进专业的生产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和现场操作团队。为实现生产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公司持续开展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管理方式的改进工作，助推质量与效益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的连续化包衣生产线，同时结合浙食链、产品码等工厂数字化方案，改造包装生产线，实现生产与供应链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供应链管控，并通过技术革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实行全员管理，即+QDCI（安全、质量、供应、成本、人员）的动态管理，将管理目标逐级分解，全面管控各生产环节及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推进高效工作机制，助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进入桩基施工阶段。项目设计采用国际领先设计概念，集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于一体，结合 WMS/MES/SCADA 等工厂数字化方案，助力公司打造智能标杆工厂。

人才组织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致力于持续提升关键人才及梯队能力建设，打造支撑未来的人才体系，构建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力资源机制，以更有效地支撑战略布局。为匹配产品多元化和渠道多样化，引领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将线上业务拆分，将招商事业部进一步细化，旨在通过创新和细分加快市场拓展，推动业务增长。同时在各事业部层面设立中台，确保业务部门内部快速决策，提升各事业部效率、增加灵活性和创新能力，从而提升整体业务绩效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持续增长和创新发展。

渠道布局方面，公司继续多元化布局线上、线下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线下渠道的广度与深度，借助一二级经销商的渠道资源，不断下沉铺货渠道，实现更加广阔的零售终端铺货，并进一步维护稳固主要经销商关系；一二线城市重点零售连锁通过加强相关产品培训、终端促销引流等扩大消费群体，提升品牌终端推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耕线上渠道，在保持京东、阿里、拼多多等传统渠道稳步增长的同时，新增抖音、快手等内容电商平台自营店铺，抖音、快手、小红书内容种草+人群转化，通过新营销方式带动新业务销售增长。借助 21 金维他品牌优势，招募线上分销团队，搭建线上店铺矩阵，拓宽线上渠道覆盖面。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致力于提升主品牌“21 金维他”的核心价值及影响力，在“21 金维他”的基础上，以“1”带多的形式建设品牌矩阵，同步布局更多专业大健康类目品牌。公司始终坚持亲近生活的品牌推广，巩固并强化主品牌“21 金维他”的国民形象，以“国民好营养”为主题参与民众生活，以“国民营养，大有作‘维’”的品牌主题持续输出品牌价值。报告期内，21 金维他与京东健康联手打造#521 国民添添营养日#的品牌科普活动，让品牌走进烟火气的菜场，用日常食材科普营养搭配，与消费者创造零距离互动；与此同时，21 金维他还与京东健康展开#21 金维他毕业季#项目，围绕不同消费场景、不同消费人群的特性，围绕 6 月高考热点，依托线上及高考网点触点整合开展营销活动。同年，品牌产品还成功植入央视和腾讯热播的国民 IP 大剧《欢乐颂 4》，借助电视剧的广泛影响力，触达更多潜在消费者，使更多用户深刻感受到品牌理念和主张。此外，品牌还积极打造各种以围绕中国传统节日展开的线下活动，如端午包粽子、中秋做月饼等的活动，让品牌与消费者深度链接，成功积淀了 21 金维他的亲民形象。21 金维他就是国民的营养搭子，烟火气的人生需要有 21 金维他的陪伴。

同时，公司也在赋予“21 金维他”品牌新的历史使命，从一瓶 21 金维他多维元素片，转型为“21 金维他维矿家族”，细分人群、年龄、功能场景的系列产品问世，如聚焦成人营养的子品牌“21 金维他倍+”、聚焦儿童营养的子品牌“小金维他”、聚焦肠道健康的子品牌“普瑞宝”也蕴育而生，21 金维他正在从一个产品即品牌，转型到更多产品矩阵同时也更有深度的营养健康品牌。

内控治理方面，公司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修订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有效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调研、日常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向投资者、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积极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1,733,150.83	100%	547,120,543.92	100%	6.33%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580,364,705.35	99.76%	545,646,806.27	99.73%	6.36%
其他业务收入	1,368,445.48	0.24%	1,473,737.65	0.27%	-7.14%
分产品					
1、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					
多维元素片（21）	476,194,217.59	81.86%	439,022,645.91	80.24%	8.47%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保健食品及食品	77,461,101.47	13.32%	64,709,983.73	11.83%	19.71%
其他维矿类 OTC 产品	16,497,692.43	2.84%	27,178,749.09	4.97%	-39.30%
2、益生菌系列	6,377,364.40	1.10%	14,489,206.72	2.65%	-55.99%
3、其他	3,834,329.46	0.66%	246,220.82	0.05%	1,457.27%
4、其他-其他业务收入	1,368,445.48	0.24%	1,473,737.65	0.27%	-7.14%
分地区					
华东	269,653,815.32	46.35%	256,896,617.77	46.95%	4.97%
华中	78,629,809.02	13.52%	79,543,856.77	14.54%	-1.15%
华北	48,244,803.97	8.29%	46,932,694.41	8.58%	2.80%
西南	54,305,624.50	9.34%	45,341,112.09	8.29%	19.77%
西北	52,861,524.17	9.09%	44,414,542.09	8.12%	19.02%
华南	30,169,462.94	5.19%	28,394,254.70	5.19%	6.25%
东北	19,734,191.62	3.39%	19,975,293.09	3.65%	-1.21%
电商销售	28,133,919.29	4.84%	25,622,173.00	4.68%	9.80%
分销售模式					
经销	526,426,015.60	90.49%	504,443,424.62	92.20%	4.36%
其他	55,307,135.23	9.51%	42,677,119.30	7.80%	29.5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580,364,705.35	219,615,332.09	62.16%	6.36%	2.05%	1.60%
分产品						
多维元素片(21)	476,194,217.59	148,549,889.21	68.80%	8.47%	3.05%	1.64%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保健食品及食品	77,461,101.47	48,208,242.13	37.76%	19.71%	14.85%	2.63%
分地区						
华东	269,653,815.32	104,532,143.65	61.23%	4.97%	1.27%	1.41%
华中	78,629,809.02	31,451,731.46	60.00%	-1.15%	-8.61%	3.27%
分销售模式						
经销	526,426,015.60	183,799,233.30	65.09%	4.36%	-1.41%	2.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医药行业	销售量	万片/万条	153,612.90	148,240.50	3.62%
	生产量	万片/万条	155,049.93	151,439.16	2.38%
	库存量	万片/万条	51,621.44	52,437.19	-1.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48,956,936.08	67.51%	144,149,872.77	66.74%	3.33%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20,901,451.80	9.47%	19,113,515.21	8.85%	9.35%
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费用	44,328,961.52	20.09%	45,953,672.05	21.28%	-3.54%
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费用	5,427,982.69	2.46%	5,988,817.63	2.77%	-9.36%
其他业务成本	——	1,023,832.48	0.46%	787,219.76	0.36%	30.06%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3,672,702.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69,385,991.91	29.12%
2	客户 B	76,696,926.02	13.18%
3	客户 C	41,956,521.66	7.21%
4	客户 D	40,976,392.58	7.04%

5	客户 E	34,656,869.84	5.96%
合计	--	363,672,702.01	62.5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360,857.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20,389,380.52	13.01%
2	供应商 B	12,021,738.64	7.67%
3	供应商 C	8,376,307.55	5.34%
4	供应商 D	7,872,935.65	5.02%
5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7,700,495.57	4.91%
合计	--	56,360,857.93	35.9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9,932,914.62	171,061,810.10	11.03%	
管理费用	50,950,992.86	48,568,117.74	4.91%	
财务费用	-9,891,929.52	-2,747,908.62	-259.98%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
研发费用	29,556,457.21	27,170,143.74	8.7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具有坚固骨骼、预防儿童佝偻病及老年骨质疏松症的复合型营养素补充剂研究开发	解决维生素 D 的量产工艺稳定性和均匀性问题	产品稳定性研究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批准文号	丰富维矿类产品管线
可改善儿童营养不良及微量元素缺乏症的维矿类产品的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 针对儿童人群营养水平开发的产品	已完成产品开发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备案凭证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具有促进骨骼健康作用的维生素 D 及维生素 D 复方制剂的研究开发	解决维生素 D 制剂及其复合制剂的量产工艺稳定性问题	产品中试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批准文号	丰富维矿类产品管线
用于提高我国居民营养水平的“广谱型”多维元素补充剂的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 针对我国居民饮食特点及营养素摄入水平综合开发的广谱营养素产品	部分完成产品开发, 部分研究中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批准文号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有助于维持特定人群健康水平的“精准型”多维元素营养补充剂的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 针对不同人群营养需求精准开发系列产品	已完成产品开发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备案凭证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具有增强机体抵抗力、抗炎等功效的 OTC 类药品的研究开发	通过工艺优化, 解决产品的含量均一性、微生物问题和稳定性问题	部分审评阶段, 部分稳定性研究阶段, 部分中试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 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用于促进头发再生的米诺地尔擦剂的研究开发	通过工艺优化, 解决产品的微生物问题及稳定性问题	产品审评阶段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批准文号	拓展公司产品管线, 增加药品领域的竞争力
适用于营养失衡, 微量元素缺失人群的维生素矿物质片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 根据不同性别人群饮食特点而开发的系列产品	完成产品中试, 稳定性研究中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备案凭证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保持竞争优势
可改善机体能量代谢的锌硒多种维生素片	围绕公司战略, 根据人体能量代谢需要而开发的提供能量代谢需求的产品	完成产品中试, 稳定性研究中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备案凭证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保持竞争优势
一株母乳源发酵乳杆菌的分离鉴定及其安全性和健康作用研究	围绕公司战略, 开发自有菌株	已完成中试生产	完成商业批生产及临床试验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功能性益生菌的分离筛选及菌种资源库的构建	围绕公司战略, 开发自有菌株	已初步建立自有菌株库	形成一定规模的自有菌株库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可用于调节肠道菌群的益生菌功能食品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 针对不同人群需求精准开发系列产品	已完成	完成中试生产及技术交接	丰富公司产品
用于促进不同人群机体健康的保健食品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 分析不同人群机体健康状况及健康需求而开发系列产品	完成产品中试, 稳定性研究中	完成产品开发, 获得备案凭证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保持竞争优势
具有促进机体营养和提高免疫力等作用的功能食品研究开发	围绕公司战略, 分析包括运动人群等特殊群体的机体健康状况而开发的有助于促进机体营养及提高免疫力系统产品	完成产品中试及产品交接	完成产品开发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提升创新研发实力
植物乳植杆菌的分离	围绕公司战略, 开发	已完成 1 株发酵冻干	完成商业批生产	拓宽公司研发管线,

鉴定, 以及安全性和健康作用评价	自有菌株	工艺优化、功效评价		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1	61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9%	11.42%	0.0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1	31	0.00%
硕士	10	9	11.11%
本科以下	20	21	-4.7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7	-28.57%
30~40 岁	35	30	16.67%
40 岁以上	21	24	-1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9,556,457.21	27,170,143.74	24,068,158.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	4.97%	4.9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81,178.54	657,263,122.79	-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28,516.73	561,948,993.81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2,661.81	95,314,128.98	1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02,243.82	781,016,360.22	-1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313,256.11	850,285,079.84	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11,012.29	-69,268,719.62	-64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476,055.64	10,799,199.69	7,69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6,008.69	16,854,002.17	1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40,046.95	-6,054,802.48	13,21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81,696.47	19,990,606.88	1,843.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391.10 万元，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账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4.00 万元，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8.17 万元，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902,243.82	4.03%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的理财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5,189.62	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4,777,649.30	-4.9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常规项目，金额随着运营情况发生变动
营业外收入	78,670.93	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废品处理等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193,218.50	2.27%	捐赠支出等	存在不确定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税金及附加	7,547,381.89	7.80%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或计提的城建税附加、房产税等税	具有可持续性

利息收入	10,078,729.47	10.41%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	不具有可持续性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428,301,750.63	25.99%	47,339,504.67	6.19%	19.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34,207,790.42	2.08%	16,911,937.52	2.21%	-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5,315,599.46	6.39%	108,611,471.78	14.19%	-7.80%	主要系对报告期内合理控制存货管理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896,046.52	0.48%	15,180,987.23	1.98%	-1.50%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的房产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84,522,864.55	11.20%	180,592,949.66	23.60%	-12.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转固及外购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4,936,738.78	1.51%	12,149,472.07	1.59%	-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募投项目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66,238.23	0.11%	2,870,809.22	0.38%	-0.27%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期限缩短所致
合同负债	14,530,469.16	0.88%	21,510,589.05	2.81%	-1.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伴随销售收入实现正常结转所致
租赁负债	1,084,838.13	0.07%	2,069,108.48	0.27%	-0.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租赁款及租赁期限缩短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本期 计提 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8,142,027.65	1,055,189.62			596,000,000.00	338,500,000.00		316,697,217.27
金融资产小计	58,142,027.65	1,055,189.62			596,000,000.00	338,500,000.00		316,697,217.27
上述合计	58,142,027.65	1,055,189.62			596,000,000.00	338,500,000.00		316,697,217.27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2,157.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公开发行股票	89,138.6	79,329.73	2,192.65	2,192.65	0	0	0.00%	77,467.6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7,467.60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667.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1,800.00 万元。	0
合计	--	89,138.6	79,329.73	2,192.65	2,192.65	0	0	0.00%	77,467.6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913.8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p>											

为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9,808.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29.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 8934 号)。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2.6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2.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7,467.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667.6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1,8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2,926.40	32,926.40	2,192.65	2,192.65	6.66%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9,369.90	9,369.90	0	0	0.00%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4,161.43	4,161.43	0	0	0.00%	2026年09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457.73	46,457.73	2,192.65	2,192.6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32,872.00	32,872.00	0	0.0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872.00	32,872.00	0	0	--	--	0	0	--	--

合计	--	79,329.73	79,329.73	2,192.65	2,192.6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329.7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872.00 万元。</p> <p>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已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27,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818.87 万元，其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518.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0.29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去向	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7,467.60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667.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1,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人体必需的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领域，顺应全民健康的国家战略，秉持“不断满足人们健康需求和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宗旨，围绕品牌、产品、技术，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优效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具有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引领力的生命健康企业。

未来，公司将以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新项目“四新”战略为核心，以创新驱动、健康发展的理念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寻求突破，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在行业规模扩大、健康消费理念升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将积极迎接新的机遇及挑战，强化研发投入，探索产品创新、渠道创新、模式创新，助推公司整体智能化升级，以数字化赋能公司市场竞争力。

1. 聚焦主业发展，高效驱动业务增长

面对消费者个性化精准化的营养补充需求，公司贯彻“明星大单品+热销品类策略”，充分利用公司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品控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扩充产品品类，打造丰富多元互补的产品矩阵。围绕打造“专业维矿国民品牌”这一主旨，公司将通过主品牌 21 金维他多维元素片大单品的影响力，拓展钙片、维 C、维 E 等维矿类非处方药矩阵和细分人群、细分年龄、细分功能的维矿保健食品矩阵。

在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统筹规划营销网络，健全渠道布局，持续创新营销模式，强化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通过招商模式快速拓展新客户，覆盖全渠道实现业务增长；持续布局线上渠道多产品店铺矩阵，包括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自营官方旗舰店，以及分品类的第三方专营店矩阵、社交媒体等，覆盖更广泛的用户群体；同时根据不同线上店铺的特点和受众群体，进行产品定位差异化，突出各店铺的独特性和特色，制定整合的线上营销策略，包括社交媒体营销、内容营销等，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吸引力。

2. 夯实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

公司将延续 21 金维他「国民营养，大有作“维”」的宣传思路，从内容国民化、形象整合化、视觉国风化三方面开展品牌推广工作，以优质内容强化品牌主张，以统一形象加深品牌记忆，以视觉设计提升品牌辨识度，在线上、线下各渠道统一打造“国民营养专家，更适合中国人的营养”的国民健康营养品牌形象，高效推动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3. 强化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多元赛道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升级研发体系，全面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将通过密切的市场调研和客户维护，追踪产品需求和消费需求变化，保持市场敏感度，有效提高新品市场认可度。在持续投入维矿领域、益生菌领域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将在生发、肠道健康、睡眠健康、中成药补益等新赛道进行探索，寻求布局新的产品管线。

4. 数字赋能生产，有序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以数字化、自动化助力智能制造，持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提升工厂生产自动化、管理数字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可控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024 年度，募投项目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公司将按计划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严格审慎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全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

5.完善经营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为了更有效地支撑公司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公司将结合实际持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加强经营管理团队的学习，着力构建全方位、系统化的人才培养及发展体系，增强团队创新力、凝聚力、执行力，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提升高效决策能力及快速协同能力，助力公司未来有序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的高标准，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有效推动经营管理体系的升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多维元素片（21）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19.42 万元、43,902.26 万元及 42,300.19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05%，80.46%及 86.70%，相对较高，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对此，公司在产品品类丰富度、渠道体系深化、质量体系优化、研发体系提升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构建丰富的产品矩阵，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持续深耕渠道体系，为新产品快速导入市场奠定基础；持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夯实可持续发展之基；持续优化研发创新体系，有序保障新品开发进度等，努力改善产品结构单一问题带来的影响。

2.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1%。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严把经销商准入门槛，选择全国范围内的大型医药流通商及区域实力较强的医药流通商进行合作，通过考察经销商在行业内和所在地的知名度、影响力、终端覆盖能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综合考量选定经销商。同时，商务团队对辖区内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拜访，跟踪及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并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此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信任度高，进一步降低了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3.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品和保健食品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监管程度较高，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显著。近年来，各项政策的频繁出台，监管日趋严格。未来，行业政策调整，监管从严的态势预计将会持续保持。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深入分析政策影响，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专注主营业务高质量稳定发展，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适应市场环境，降低政策性风险影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在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变化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造成募投项目投资周期延长、投产延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密切跟进市场变化情况，系统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11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浩、鲍灏	行业、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介绍，未提供资料。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专业的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

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期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良性的沟通互动桥梁，确保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方式的多渠道多样化，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1 项商标由民生药业授权使用情况，该部分授权商标均为与商号相关的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配套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运作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民生药业专注于西药制药产业，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存在少量维生素非处方药片剂产品和维生素军用产品，不构成重大影响。	民生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相关安排和承诺。该承诺在民生药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其承诺。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3%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竺福江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译中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海军	男	43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竺昱祺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骏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丽云	女	46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丁建萍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玉龙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狄敏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洋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周雄	男	48	监事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鲍子升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2年03月04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稳竹	男	5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素清	女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文君	男	36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年05月20日	2024年05月19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竺福江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75年12月进入杭州民生药厂，历任车间副主任、厂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1995年2月起，任民生药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起，任民生控股董事长、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民生控股、民生药业、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译中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杭州市二医院药师；1994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民生药业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运总裁、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民生控股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民生控股、民生药业、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海军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上海达能饼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主管；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浙江区销售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健康科技及健康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竺昱祺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加拿大赛诺菲巴斯德财务分析师；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民生控股总裁特别助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民生控股副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民生控股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民生控股董事、总裁，民生药业、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民生科泽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骏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历任杭州民生药厂、民生药业车间技术员、团委书记、市场部经理、营运部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民生药业董事，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丽云女士，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经理、物流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厂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丁建萍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万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总经理、新加坡大洋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裁、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岩（杭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嘉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玉龙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参加厦门涌泉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项目；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本公司、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朱狄敏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助理研究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市发展研究中心（杭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教授职称，兼任本公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刘洋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研究员、董事长秘书；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

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周雄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民生药业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民生控股审计经理。现任民生控股审计经理，本公司、民生药业、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鲍子升先生，196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13年3月，历任民生药业车间工人、团委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维护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健康科技制造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稳竹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民生药业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健康科技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民生控股董事长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民生控股监事。

王素清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达利（中国）有限公司HR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人事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事行政总监。

朱文君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杭州市“科技创新”企业高端会计人才。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历任民生药业会计、财务经理助理、预算经理；2017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竺福江	民生控股	董事长	2003年04月07日		是
竺福江	民生药业	董事长	1995年02月		否
张译中	民生控股	董事	2011年09月		是
张译中	民生药业	董事	2008年04月29日		否
竺昱祺	民生控股	董事、总裁	2021年01月		是
竺昱祺	民生药业	董事	2020年12月25日		否
杨骏	民生药业	董事	2014年01月10日		是

刘洋	民生药业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2017年04月18日		是
张周雄	民生控股	审计经理	2011年01月		是
张周雄	民生药业	监事	2017年04月18日		否
陈稳竹	民生控股	监事	2011年07月2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竺福江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19日		否
竺福江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6月11日		否
竺福江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27日		否
竺福江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否
竺福江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11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19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11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04日		否
张译中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6月11日		否
竺昱祺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7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8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22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22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6月19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09日		否
竺昱祺	杭州民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1月21日		否
杨骏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3月14日		否
丁建萍	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15日		否
丁建萍	新岩（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7月06日		是

丁建萍	杭州银嘉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18日		否
刘玉龙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05年09月		是
刘玉龙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27日	2025年01月11日	是
刘玉龙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7日	2025年05月26日	是
刘玉龙	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10日		否
朱狄敏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2014年12月		是
朱狄敏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0日		是
朱狄敏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10日	2025年08月09日	是
朱狄敏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18日	是
朱狄敏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9日		是
朱狄敏	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3月27日		否
张周雄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7日	否
张周雄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03月08日		否
张周雄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1月19日		否
张周雄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08日		否
张周雄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22日		否
张周雄	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21日		否
王素清	苏州青萝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事项，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范围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因素，对其具体薪酬进行评定确认。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1、董事薪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2 万/年（含税）。

公司不单独设置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根据该董事所任具体岗位的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岗位薪酬。

2、监事薪酬

公司不单独设置监事职务薪酬，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根据该监事所任具体岗位的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岗位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具体薪酬确认方式如下：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前述标准进行的基本薪酬调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确认。

（2）绩效薪酬：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评定后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人民币 951.3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竺福江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译中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0	是
张海军	男	43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384.13	否
竺昱祺	男	39	董事	现任	0	是
杨骏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刘丽云	女	46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6.2	否
丁建萍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玉龙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朱狄敏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刘洋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张周雄	男	48	监事	现任	0	是
鲍子升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4.03	否
陈稳竹	男	5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6.13	否
王素清	女	42	副总经理	现任	73.32	否
朱文君	男	36	财务负责人	现任	97.57	否
合计	--	--	--	--	951.3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06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符合注册制新规要求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03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8月16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9月22日	2023年09月25日	详见公司2023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3日	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竺福江	6	4	2	0	0	否	2
张译中	6	2	4	0	0	否	2
张海军	6	4	2	0	0	否	2
竺昱祺	6	4	2	0	0	否	2
杨骏	6	3	3	0	0	否	2
刘丽云	6	3	3	0	0	否	2
丁建萍	6	1	5	0	0	否	2
刘玉龙	6	0	6	0	0	否	2
朱狄敏	6	0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合理、专业的建议。独立董事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积极了解并有效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

性，对公司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续聘、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建萍、朱狄敏、张译中	3	2023年01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年07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半年度绩效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竺福江、丁建萍、竺昱祺、张译中、张海军	1	2023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符合注册制新规要求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玉龙、丁建萍、杨骏	3	2023年03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年09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3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朱狄敏、刘玉龙、竺昱祺	1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程序的议案》	无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1
销售人员	202
技术人员	61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10
管理人员	27
合计	5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7
本科	187
大专	203
大专以下	124
合计	531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秉承“聚焦于人，激发人才价值创造能力，助力战略实现”的大原则，倡导价值创造，全力践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人才任用机制，建立了以岗位、能力、绩效为付薪依据，将员工与公司效益进行关联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发员工创造力、积极性，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保障制度，让员工更有归属感与荣誉感，促进

企业与员工共赢及相互成就，打造让员工有幸福感的企业。公司始终关注薪酬外部市场竞争力及内部薪酬公平性，从内外部多维度检视薪酬体系健康度，以吸引、保留优秀人才，确保公司人效的持续优化，从而有效管控整体薪酬资源投放。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发展，以“传承企业文化、激发组织活力、助力员工发展、促动战略落地”为导向，以职业发展为牵引，以培养体系为抓手，基于五大业务体系，聚焦管理、专业、技能三类人才，不断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并通过帮助员工提升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推动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实现人才生态建设。公司基于任职资格体系，逐步建立全员通用能力模型、领导力模型及专业通道能力模型，牵引优秀员工在擅长的领域追求卓越，不断精深，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不竭的动力。同时也持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及课程体系，针对管理、专业、技能三通道人才及新员工设置了专项培训计划，实现人才赋能，助力组织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具体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实施、调整、信息披露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科学、合规，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56,554,33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5,655,433.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5,655,433.00
可分配利润（元）	145,064,617.1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356,55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5,655,43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派发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2%，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5%，或资产总额的 1%<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2%，或营业收入的 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5% 一般缺陷：潜在影响≤利润总额的 3%，或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2%	重大缺陷：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5% 一般缺陷：损失≤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健康科技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DB33/ 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核，已投运项目全部完成环保备案及竣工验收。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许可，环保手续齐全，且都在有效期内。

1、排污许可：

（1）民生健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6970843976001V，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5日，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7日起至2028年07月26日止；

(2) 健康科技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059566789W001Z，登记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止。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1) 民生健康：登记表批复【2010】1234 号、杭环临平改备【2021】18 号；

(2) 健康科技：安环检【2013】443 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民生健康	水污染物	COD	间接排放	1	核定位置	13.89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	0.443t	2.753t/a	无
民生健康	水污染物	氨氮	间接排放	1	核定位置	0.17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0.005t	0.197t/a	无
民生健康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4	核定位置	4.65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15mg/Nm ³	/	未设定	无
健康科技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4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	0.114t	0.122t/a	无
健康科技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273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0.0065t	0.012t/a	无
健康科技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mg/Nm ³	/	未设定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治理：

民生健康及子公司均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委托或建设符合生产需要的污水治理设施处理，以满足日常的处理能力及异常情况下的应急能力。公司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民生健康及子公司均为生产设施匹配了足够能力的除尘设施，处理工艺为脉冲式除尘系统和袋式除尘系统。

3、固废处理：

各公司均建有符合要求的危废专用仓库；危险废物建有完善的出入库台账，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污染治理设施的建立和有效运行，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有效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和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排污证管理，高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监管部门审核备案，之后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排放口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委外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所有污染物都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企业实际，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评价和总结工作每年开展，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改和完善。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 79.11 万元，并已依法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020 年 1 月 20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局）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依据该文件，2023 年度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 A。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一家具有深厚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始终秉承“发展企业、合作共赢、贡献社会、造福员工”的经营宗旨，用心经营，践行公益，关注教育、环保、健康、社会公益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嵊州市红十字会分别捐款 100 万元，向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公司产品，累计 218.45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社会责任，以健康、可持续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稳竹;刘丽云;王素清;杨骏;张海军;张译中;朱文君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竺福江;竺昱祺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3 月 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亿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鲍子升;刘洋;张周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p> <p>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3、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督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p> <p>4、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发行人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4、本承诺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含本数）。</p> <p>2、除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民生健康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p> <p>5、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p> <p>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民生健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民生健康所有，承诺人将向民生健康上缴该等收益；给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时、全额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民生健康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民生健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竞争业务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p> <p>7、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民生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稳竹;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丽云;王素清;杨骏;张海军;张译中;朱文君;竺福江;竺昱祺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4）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p> <p>（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且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6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p>			
--	--	--	--	--	--

		<p>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p> <p>(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p> <p>3、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一) 公司回购</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p> <p>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	--	--	--	--	--

		<p>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p> <p>五、相关约束措施</p> <p>（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p>			
--	--	--	--	--	--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2、如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方式。</p> <p>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如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给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应该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6 年 09 月 05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上市的全部新股。</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鲍子升;陈稳竹;丁建萍;刘丽云;刘洋;刘玉龙;王素清;杨骏;张海军;张译中;张周雄;朱狄敏;朱文君;竺福江;	其他承诺	<p>1、本承诺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竺昱祺		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鲍子升;陈稳竹;丁建萍;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丽云;刘洋;刘玉龙;王素清;杨骏;张海军;张译中;张周雄;朱狄敏;朱文君;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核心优势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调配资源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挖累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品控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进程，构建不同年龄段人群覆盖的大健康产品族群，拓宽市场渠道，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p> <p>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p> <p>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p> <p>六、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p> <p>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竺福江; 竺昱祺	其他承诺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p> <p>1、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2023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稳竹;丁建萍;刘丽云;刘玉龙;王素清;杨骏;张海军;张译中;朱狄敏;朱文君;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p> <p>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股东情况专项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p>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况。</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竺福江；竺昱祺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p> <p>如经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支付的款项以及其他所有费用，避免发行人由此造成任何经济损失。</p>	2023年09月0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谷、苏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入：

公司 2023 年租赁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该房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8 号 1 幢 3 楼 301-303、305-308、310 室及 1 楼 113 室。

租出：

公司所属子公司健康科技在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健康园区)8 幢出租给湖州仟联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健康园区)9 幢出租给安吉递铺玫瑰食品商行；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健康园区)10 幢出租给安吉云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250.00	11,597.32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0	20,072.40	0	0
合计		38,250.00	31,669.7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415,730	100.00%	4,593,003				4,593,003	272,008,733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961				14,961	14,961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67,415,730	100.00%	4,573,339				4,573,339	271,989,069	76.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7,415,730	100.00%	4,564,329				4,564,329	271,980,059	76.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10				9,010	9,010	0.00%
4、外资持股			4,703				4,703	4,703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309				4,309	4,309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94				394	39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45,597				84,545,597	84,545,597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84,545,597				84,545,597	84,545,597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7,415,730	100.00%	89,138,600				89,138,600	356,554,33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138,600股，并于2023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6,554,33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 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138,600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6,554,33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138,6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合计 356,554,33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初始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 267,415,730 股增加至 356,554,330 股，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应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具体相关数据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 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000	0	0	238,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9 月 5 日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	10,696,629	0	0	10,696,6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9 月 5 日

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8,315	0	0	5,348,315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5日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8,989	0	0	3,208,989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5日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157	0	0	2,674,157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5日
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157	0	0	2,674,15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5日
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4,157	0	0	2,674,157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5日
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326	0	0	2,139,326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9月5日
其他	0	4,593,003	0	4,593,003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4年3月5日
合计	267,415,730	4,593,003	0	272,008,7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23 年 08 月 22 日	10.00 元/股	89,138,60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84,545,597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138,600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股票简称“民生健康”，股票代码“301507”。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65,288,478.91 元，负债总额为 171,159,326.13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37%。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647,809,834.45 元，负债总额为 174,749,622.8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5%	238,000,000	0	238,00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10,696,629	0	10,696,629	0	不适用	0	
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5,348,315	0	5,348,315	0	不适用	0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	0.90%	3,208,989	0	3,208,989	0	不适用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							
杭州景亿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5%	2,674,157	0	2,674,157	0	不适用	0
杭州启星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5%	2,674,157	0	2,674,157	0	不适用	0
杭州超道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和 盟医智股 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他	0.75%	2,674,157	0	2,674,157	0	不适用	0
瑞民企业 管理(宁 波梅山保 税港区)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60%	2,139,326	0	2,139,32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 人	0.47%	1,674,555	1674555	0	1,674,555	不适用	0
高灿灿	境内自 然人	0.25%	904,783	904783	0	904,78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 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4,555	人民币普通股	1,674,555
高灿灿	904,783	人民币普通股	904,783
杨少辉	4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397	人民币普通股	360,397
李小卫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鲁晓旭	343,798	人民币普通股	343,798
牛金和	2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00
彭淑纯	2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00
刘宗林	2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00
黄永涛	2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牛金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2,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2,600 股；股东黄永涛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8,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74,555	0.47%
高灿灿	新增	0	0.00%	904,783	0.2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青	1963 年 11 月 29 日	913301101430685558	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的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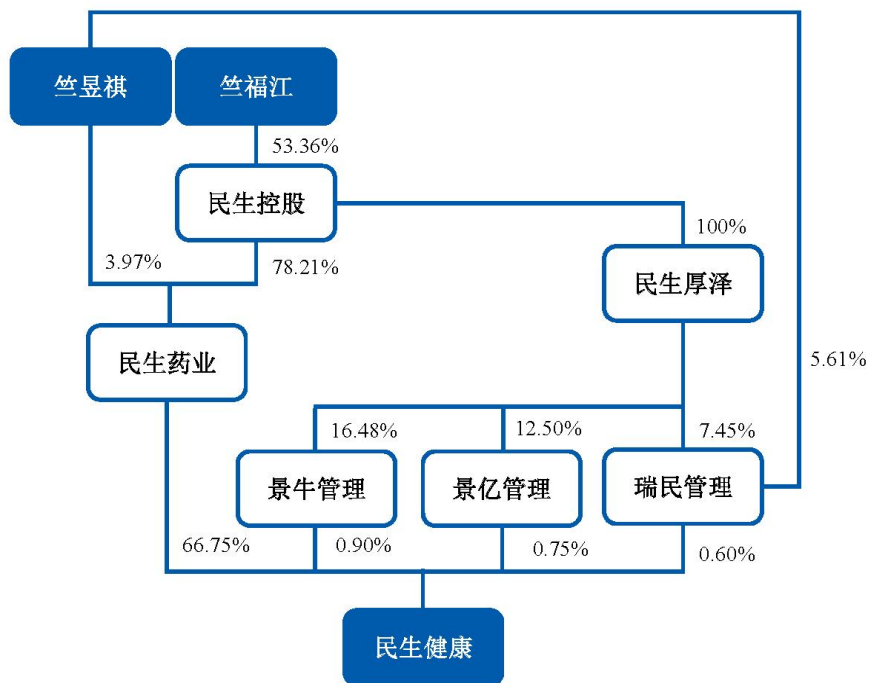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竺福江	本人	中国	否
竺昱祺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竺福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竺昱祺先生为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4]366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谷、苏展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3660 号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健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民生健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五(三十二)所示，2023 年度民生健康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173.32 万元，营业收入为民生健康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民生健康公司经营考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且存在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粉饰公司业绩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民生健康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有针对性地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货运单据、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检查电商平台确认的结算单据、电商平台系统销售数据、电商平台回款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收入是否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

(5)检查返利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根据合同返利政策重新测算销售返利计提金额，检查销售返利的支付凭证，评价民生健康公司销售返利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根据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结合应收账款，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返利余额、返利计提及支付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民生健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销售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民生健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示，2023 年度民生健康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18,99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65%,其真实性、完整性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销售费用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和评价民生健康公司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 (2) 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 (3) 对大额发生额进行抽凭检查，检查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 (4) 执行细节测试，结合民生健康公司营销政策，对主要广告营销和市场推广费用获取相应合同，对其协议内容项目检查支持性文件，逐笔测算并与市场活动预提明细及发票核对，判断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5) 获取有关广告播放排期表等记录，评价相关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 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四、其他信息

民生健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健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民生健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民生健康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健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健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健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民生健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谷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展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301,750.63	47,339,50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697,217.27	58,142,027.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0	
应收账款	34,207,790.42	16,911,937.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46,584.93	37,902,35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6,750.17	549,239.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315,599.46	108,611,471.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77,027.41	
其他流动资产	223,352,180.61	23,435,150.65
流动资产合计	1,160,704,900.90	292,891,68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96,046.52	15,180,987.23
固定资产	184,522,864.55	180,592,949.66
在建工程	24,936,738.78	12,149,47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6,238.23	2,870,809.22
无形资产	40,009,908.44	36,496,97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8,43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5,471.93	12,814,57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799,229.97	212,291,025.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104,933.55	472,396,795.04
资产总计	1,647,809,834.45	765,288,47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3,886.19	8,777,608.29
应付账款	22,369,259.69	29,353,349.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30,469.16	21,510,58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53,532.81	17,003,194.96
应交税费	4,674,076.81	1,675,928.31
其他应付款	92,970,343.33	73,371,51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348.09	984,152.48
其他流动负债	1,888,959.20	2,796,376.58
流动负债合计	163,935,875.28	155,472,717.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4,838.13	2,069,10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28,533.13	11,781,81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376.33	1,835,68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13,747.59	15,686,609.03
负债合计	174,749,622.87	171,159,326.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554,330.00	267,415,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0,268,832.64	246,110,17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72,431.80	12,728,26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064,617.14	67,874,99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060,211.58	594,129,152.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060,211.58	594,129,15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7,809,834.45	765,288,478.91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385,698.45	31,644,89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123,211.24	38,035,94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0	
应收账款	26,113,961.99	11,343,518.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33,911.90	28,139,789.49
其他应收款	81,167,588.32	79,829,45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857,459.01	93,145,50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277,027.41	
其他流动资产	223,229,067.50	23,432,150.65
流动资产合计	1,161,687,925.82	305,571,25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503,337.50	52,503,33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316,925.44	150,267,329.09
在建工程	24,826,334.16	11,721,28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6,238.23	2,870,809.22
无形资产	10,561,461.97	11,537,013.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8,43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5,053.08	5,549,01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799,229.97	212,083,19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617,015.48	446,531,983.52
资产总计	1,627,304,941.30	752,103,24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3,886.19	8,777,608.29
应付账款	21,869,859.37	25,746,239.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52,480.26	11,764,83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158,798.82	16,282,749.48
应交税费	2,902,489.42	355,721.09
其他应付款	76,060,140.22	65,713,700.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348.09	984,152.48
其他流动负债	682,822.16	1,529,428.68
流动负债合计	133,475,824.53	131,154,43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4,838.13	2,069,10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28,533.13	11,781,81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927.35	1,786,033.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8,298.61	15,636,961.08
负债合计	144,254,123.14	146,791,39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554,330.00	267,415,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772,170.14	210,613,50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72,431.80	12,728,260.48
未分配利润	190,551,886.22	114,554,34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050,818.16	605,311,8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304,941.30	752,103,240.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1,733,150.83	547,120,543.92
其中：营业收入	581,733,150.83	547,120,54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734,981.63	465,689,723.05
其中：营业成本	220,639,164.57	215,993,09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47,381.89	5,644,462.67
销售费用	189,932,914.62	171,061,810.10
管理费用	50,950,992.86	48,568,117.74
研发费用	29,556,457.21	27,170,143.74
财务费用	-9,891,929.52	-2,747,908.62
其中：利息费用	106,770.83	158,576.83
利息收入	10,078,729.47	2,978,185.43
加：其他收益	6,689,251.03	5,623,63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2,243.82	5,813,59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189.62	-462,149.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350.70	178,771.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7,649.30	-3,477,41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12,853.67	89,106,975.22
加：营业外收入	78,670.93	36,037.71
减：营业外支出	2,193,218.50	1,072,71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98,306.10	88,070,300.94
减：所得税费用	11,164,508.15	9,060,16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33,797.95	79,010,14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85,633,797.95	79,010,140.14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33,797.95	79,010,140.14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33,797.95	79,010,1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33,797.95	79,010,14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8,803,638.14	484,798,812.81
减：营业成本	183,621,799.62	181,751,774.08
税金及附加	6,052,480.56	4,730,717.39

销售费用	159,741,209.67	144,277,238.71
管理费用	43,323,009.64	41,599,337.22
研发费用	26,091,242.13	23,595,085.65
财务费用	-9,879,359.34	-2,742,040.41
其中：利息费用	106,770.83	158,576.83
利息收入	10,049,046.81	2,953,262.74
加：其他收益	6,175,267.94	5,518,3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9,475.51	5,096,53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266.99	-482,59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336.56	396,79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4,955.80	-1,357,68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00,973.94	100,757,837.73
加：营业外收入	74,903.50	9,459.26
减：营业外支出	2,190,600.50	322,26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85,276.94	100,445,029.49
减：所得税费用	11,243,563.73	10,698,10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41,713.21	89,746,925.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41,713.21	89,746,92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41,713.21	89,746,925.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148,608.34	646,936,142.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2,570.20	10,326,9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81,178.54	657,263,12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12,466.50	227,258,89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807,031.20	115,269,85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04,540.85	58,481,30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04,478.18	160,938,9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28,516.73	561,948,99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2,661.81	95,314,12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402,243.82	781,013,59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02,243.82	781,016,36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71,023.24	26,941,31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42,232.87	823,343,76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313,256.11	850,285,0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11,012.29	-69,268,71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834,358.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1,697.14	10,799,19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476,055.64	10,799,19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6,008.69	16,854,00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6,008.69	16,854,00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40,046.95	-6,054,80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81,696.47	19,990,60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7,896.38	18,347,28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19,592.85	38,337,896.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601,659.45	554,024,23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4,579.91	8,118,69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76,239.36	562,142,93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72,258.28	167,560,93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90,355.41	108,057,89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70,018.28	56,245,06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8,264.46	134,637,7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20,896.43	466,501,6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5,342.93	95,641,31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79,475.51	691,428,97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79,475.51	691,431,73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96,382.81	21,368,99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242,232.87	752,088,28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238,615.68	773,457,2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59,140.17	-82,025,54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834,358.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1,697.14	10,799,19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476,055.64	10,799,19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6,008.69	16,854,00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36,008.69	16,854,00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40,046.95	-6,054,80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36,249.71	7,560,97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7,290.96	15,306,31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03,540.67	22,867,290.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267,415,730.00				246,110,171.79				12,725,523.71		67,850,359.52		594,101,785.02		594,101,785.02
加：会计政 策变更								2,736.77		24,630.99		27,367.76		27,367.76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267,415,730.00				246,110,171.79				12,728,260.48		67,874,990.51		594,129,152.78		594,129,152.7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9,138,600.00				704,158,660.85			8,444,171.32		77,189,626.63		878,931,058.80		878,931,058.8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85,633,797.95		85,633,797.95		85,633,797.9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89,138,600.00				704,158,660.85							793,297,260.85		793,297,260.85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89,138,600.00				704,158,660.85							793,297,260.85		793,297,260.85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44,171.32	-8,444,17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4,171.32	-8,444,17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50,268,832.64				21,172,431.80		145,064,617.14		1,473,060,211.58	1,473,060,211.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415,730.00				246,110,171.79				3,753,567.96		-2,160,457.11		515,119,012.64		515,119,012.6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415,730.00				246,110,171.79				3,753,567.96		-2,160,457.11		515,119,012.64		515,119,01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974,692.52		70,035,447.62		79,010,140.14		79,010,140.1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9,010,140.14		79,010,140.14		79,010,140.1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74,692.52	-8,974,69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8,974,692.52	-8,974,692.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7,415,730.00				246,110,171.79			12,728,260.48	67,874,990.51	594,129,152.78			594,129,152.7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415,730.00				210,613,509.29				12,725,523.71	114,529,713.34		605,284,47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36.77	24,630.99			27,367.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415,730.00				210,613,509.29				12,728,260.48	114,554,344.33		605,311,84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38,600.00				704,158,660.85				8,444,171.32	75,997,541.89		877,738,97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441,713.21		84,441,71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138,600.00				704,158,660.85							793,297,260.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138,600.00				704,158,660.85							793,297,260.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4,171.32	-8,444,17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4,171.32	-8,444,171.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554,330.00				914,772,170.14				21,172,431.80	190,551,886.22		1,483,050,818.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415,730.00				210,613,509.29				3,753,567.96	33,782,111.62		515,564,91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415,730.00				210,613,509.29				3,753,567.96	33,782,111.62		515,564,91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74,692.52	80,772,232.71		89,746,92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746,925.23		89,746,92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74,692.52	-8,974,69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8,974,692.52	-8,974,692.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7,415,730.00				210,613,509.29			12,728,260.48	114,554,344.33			605,311,844.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原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于2021年5月20日由健康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1006970843976。公司注册地:杭州。法定代表人:张海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554,330.00元,总股本为356,554,3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72,008,73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4,545,597.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证券部。公司下设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部、采购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存货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五、14“应收账款”、五、18“存货”、五、22“固定资产”、五、25“无形资产”和五、32“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以上(含)
---------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0）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2）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1）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1）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2）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2）。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1）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

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

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持有待售资产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

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不适用。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和电商线上零售模式。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确定了以下收入确认方法：

(1)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公司将货物送达后，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线上零售模式：以客户收到商品且本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3、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

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12)“公允价值”披露。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989.14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621.38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盈余公积	2,736.77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未分配利润	24,630.99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所得税费用	-27,367.76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6237)，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本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7502), 认定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 健康科技 2023 年度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3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12,569,604.50	33,603,725.95
其他货币资金	15,732,146.13	13,735,778.72
合计	428,301,750.63	47,339,504.67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七(18)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697,217.27	58,142,027.6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316,697,217.27	58,142,027.65
其中:		
合计	316,697,217.27	58,142,027.65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00,000.00	100.00%	0.00	0.00%	6,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100.00%	0.00	0.00%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100.00%	0.00	0.00%	6,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0.00	0.00%
合计	6,500,00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008,200.44	17,802,039.50
合计	36,008,200.44	17,802,039.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08,200.44	100.00%	1,800,410.02	5.00%	34,207,790.42	17,802,039.50	100.00%	890,101.98	5.00%	16,911,937.52
其中：										
账龄组合	36,008,200.44	100.00%	1,800,410.02	5.00%	34,207,790.42	17,802,039.50	100.00%	890,101.98	5.00%	16,911,937.52
合计	36,008,200.44	100.00%	1,800,410.02	5.00%	34,207,790.42	17,802,039.50	100.00%	890,101.98	5.00%	16,911,93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00410.0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008,200.44	1,800,410.02	5.00%
合计	36,008,200.44	1,800,410.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101.98	910,308.04				1,800,410.02
合计	890,101.98	910,308.04				1,800,410.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196,924.82		8,196,924.82	22.76%	409,846.2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427,574.02		5,427,574.02	15.07%	271,378.70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45,970.83		4,645,970.83	12.90%	232,298.54
杭州富阳华焱贸易有限公司	4,519,570.17		4,519,570.17	12.55%	225,978.5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10,274.44		3,710,274.44	10.30%	185,513.72
合计	26,500,314.28		26,500,314.28	73.58%	1,325,015.71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6,750.17	549,239.52
合计	706,750.17	549,239.5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10,480.20	541,300.00
应付暂收款	96,851.56	64,478.45
合计	807,331.76	605,778.4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3,031.76	80,778.45
1至2年	4,300.00	525,000.00
2至3年	400,000.00	
合计	807,331.76	605,778.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331.76	100.00%	100,581.59	12.46%	706,750.17	605,778.45	100.00%	56,538.93	9.33%	549,239.52
其中：										
账龄组合	807,331.76	100.00%	100,581.59	12.46%	706,750.17	605,778.45	100.00%	56,538.93	9.33%	549,239.52
合计	807,331.76	100.00%	100,581.59	12.46%	706,750.17	605,778.45	100.00%	56,538.93	9.33%	549,23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0581.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07,331.76	100,581.59	12.46%
合计	807,331.76	100,581.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538.93			56,538.9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4,042.66			44,042.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581.59			100,581.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46%。

2、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

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1）“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38.93	44,042.66				100,581.59
合计	56,538.93	44,042.66				100,58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24.77%	40,000.00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2.39%	20,000.00
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12.39%	20,000.00
慧港（杭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280.20	1 年以内	10.07%	4,064.01
安吉翔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200.00	1 年以内	8.20%	3,310.00
合计		547,480.20		67.82%	87,374.0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156,946.79	99.22%	35,566,208.78	93.84%
1 至 2 年	189,638.14	0.78%	2,336,143.30	6.16%
合计	24,346,584.93		37,902,352.0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江仁运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0.00	1 年以内	26.70	采购未完成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2,907,079.80	1 年以内	11.94	采购未完成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7,476.60	1 年以内	11.61	采购未完成
湖北药商通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 年以内	10.27	采购未完成
常州九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418,672.50	1 年以内	5.83	采购未完成
小 计	16,153,228.90		66.3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66,756.77	1,583,634.08	33,483,122.69	35,134,749.71	316,876.88	34,817,872.83
在产品	1,805,892.67		1,805,892.67	2,895,225.44		2,895,225.44
库存商品	43,613,005.24	3,614,825.15	39,998,180.09	28,997,166.85	3,078,567.23	25,918,599.62
发出商品	19,737,916.29		19,737,916.29	38,529,568.58	141,216.09	38,388,352.49
自制半成品	10,290,487.72		10,290,487.72	6,591,421.40		6,591,421.40
合计	110,514,058.69	5,198,459.23	105,315,599.46	112,148,131.98	3,536,660.20	108,611,471.7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6,876.88	1,848,006.95		581,249.75		1,583,634.08
库存商品	3,078,567.23	2,929,642.35		2,393,384.43		3,614,825.15
发出商品	141,216.09			141,216.09		
合计	3,536,660.20	4,777,649.30		3,115,850.27		5,198,459.23

1.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21,277,027.41	
合计	21,277,027.41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18,875,093.13	20,040,277.78
待抵扣进项税	2,222,804.11	1,962,429.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54,283.37	1,429,442.91
房租物业费		3,000.00
合计	223,352,180.61	23,435,150.65

其他说明：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71,219.91	13,874,608.18		19,245,82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91,947.01	6,435,317.09		8,927,264.1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491,947.01	6,435,317.09		8,927,264.10
4.期末余额	2,879,272.90	7,439,291.09		10,318,563.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1,565.82	2,563,275.04		4,064,840.86
2.本期增加金额	151,493.31	249,473.52		400,966.83
(1) 计提或摊销	151,493.31	249,473.52		400,966.83
3.本期减少金额	756,226.80	1,287,063.42		2,043,290.2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56,226.80	1,287,063.42		2,043,290.22

4.期末余额	896,832.33	1,525,685.14		2,422,51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2,440.57	5,913,605.95		7,896,046.52
2.期初账面价值	3,869,654.09	11,311,333.14		15,180,987.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4,522,864.55	180,592,949.66
合计	184,522,864.55	180,592,949.6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828,267.91	188,853,459.60	1,524,255.48	14,120,443.62	431,326,426.61
2.本期增加金额	2,932,145.58	23,826,759.71	55,309.73	2,480,088.10	29,294,303.12
(1) 购置	34,862.39	4,559,480.61	55,309.73	2,480,088.10	7,129,740.83
(2) 在建工程转入	405,336.18	19,267,279.10			19,672,615.2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2,491,947.01				2,491,947.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9,760,413.49	212,680,219.31	1,579,565.21	16,600,531.72	460,620,729.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473,370.36	141,413,151.61	473,685.41	10,510,866.55	248,871,07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14,521.34	11,570,501.75	272,336.65	1,507,028.49	25,364,388.23
(1) 计提	11,258,294.54	11,570,501.75	272,336.65	1,507,028.49	24,608,161.43
(2) 其他转入	756,226.80				756,226.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8,487,891.70	152,983,653.36	746,022.06	12,017,895.04	274,235,462.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62,403.02			1,862,403.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62,403.02			1,862,403.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272,521.79	57,834,162.93	833,543.15	4,582,636.68	184,522,864.55
2.期初账面价值	130,354,897.55	45,577,904.97	1,050,570.07	3,609,577.07	180,592,949.66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9 年度，因部分产品停产，导致相关设备闲置且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的使用计划，故对该等固定资产扣除预计残值的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936,738.78	12,149,472.07
合计	24,936,738.78	12,149,472.0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0,340,207.97		20,340,207.97	2,956,885.35		2,956,885.35
在安装设备	4,486,126.19		4,486,126.19	8,764,399.00		8,764,399.00
安吉车间改造工程	110,404.62		110,404.62	428,187.72		428,187.72
合计	24,936,738.78		24,936,738.78	12,149,472.07		12,149,472.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29,264,000.00	2,956,885.35	17,383,322.62			20,340,207.97		6.18%				募集资金
合计	329,264,000.00	2,956,885.35	17,383,322.62			20,340,207.97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30,827.33	4,630,827.33
2.本期增加金额	348,520.15	348,520.15
3.本期减少金额	295,705.89	295,705.89
4.期末余额	4,683,641.59	4,683,641.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0,018.11	1,760,01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385.25	1,057,385.25
(1) 计提	1,057,385.25	1,057,385.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7,403.36	2,817,40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6,238.23	1,866,238.23
2.期初账面价值	2,870,809.22	2,870,809.2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60,259.82			4,561,121.85	46,621,38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6,435,317.09				6,435,31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495,576.91			4,561,121.85	53,056,698.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10,470.81			2,113,934.96	10,124,405.77
2.本期增加金额	2,186,001.42			736,383.13	2,922,384.55
(1) 计提	898,938.00			736,383.13	1,635,321.13
其他转入	1,287,063.42				1,287,063.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196,472.23			2,850,318.09	13,046,79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8,299,104.68			1,710,803.76	40,009,908.44
2.期初账面 价值	34,049,789.01			2,447,186.89	36,496,975.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578,435.13			3,578,435.13
合计		3,578,435.13			3,578,435.13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26,635.54	856,658.89	7,097,322.19	1,774,330.55
可抵扣亏损	28,201,303.65	5,150,167.15	23,473,618.54	4,471,575.79
坏账准备	1,900,991.61	336,685.20	946,640.91	176,342.06
存货跌价准备	5,198,459.23	928,278.32	3,536,660.20	727,547.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62,403.02	279,360.45	1,862,403.02	279,360.45
预提费用	16,747,303.91	2,600,431.22	30,987,636.75	4,677,894.03
租赁负债	2,292,604.71	343,890.70	3,216,838.48	482,525.77
政府补助			1,500,000.00	225,000.00
合计	59,629,701.67	10,495,471.93	72,621,120.09	12,814,575.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143,974.23	172,368.71	88,784.61	17,786.4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320,479.21	1,248,071.89	9,248,491.48	1,387,273.72
使用权资产	1,866,238.23	279,935.73	2,870,809.22	430,621.38
合计	11,330,691.67	1,700,376.33	12,208,085.31	1,835,681.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5,471.93		12,814,57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376.33		1,835,681.57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75,709.44		975,709.44	9,488,566.96		9,488,566.96
定期存款	212,823,520.53		212,823,520.53	202,802,458.33		202,802,458.33
合计	213,799,229.97		213,799,229.97	212,291,025.29		212,291,025.2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82,157.78	1,482,157.78	保证金	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 金				
合计	1,482,157.78	1,482,157.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03,886.19	8,777,608.29
合计	8,503,886.19	8,777,608.2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986,949.47	28,933,929.01
1-2 年	143,734.88	182,473.12
2-3 年	1,628.32	236,947.02
3 年以上	236,947.02	
合计	22,369,259.69	29,353,349.15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2,970,343.33	73,371,518.28
合计	92,970,343.33	73,371,518.2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55,583,975.62	55,168,214.13
应付费用款	31,753,999.61	16,574,206.54
押金保证金	4,987,718.00	1,174,400.0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595,538.62	454,697.61
应付暂收款	49,111.48	
合计	92,970,343.33	73,371,518.28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530,469.16	21,510,589.05
合计	14,530,469.16	21,510,589.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97,708.62	118,047,735.24	117,686,289.72	16,659,15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486.34	9,729,126.82	9,140,234.49	1,294,378.67
合计	17,003,194.96	127,776,862.06	126,826,524.21	17,953,532.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9,280.51	97,533,103.47	97,424,811.55	16,107,572.43
2、职工福利费		4,559,465.31	4,559,465.31	
3、社会保险费	55,619.99	6,784,137.18	6,315,276.16	524,48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03.10	6,539,271.82	6,084,642.53	492,032.39
工伤保险费	18,216.89	244,865.36	230,633.63	32,448.62
4、住房公积金	22,248.00	8,132,929.00	8,131,628.00	23,54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560.12	1,038,100.28	1,255,108.70	3,551.70
合计	16,297,708.62	118,047,735.24	117,686,289.72	16,659,15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0,915.50	9,393,626.20	8,825,047.42	1,249,494.28

2、失业保险费	24,570.84	335,500.62	315,187.07	44,884.39
合计	705,486.34	9,729,126.82	9,140,234.49	1,294,378.67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9,687.51	519,980.91
个人所得税	323,861.93	304,36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539.14	46,932.62
房产税	2,181,668.64	366,809.73
印花税	268,552.44	77,711.09
土地使用税	737,762.24	313,135.12
教育费附加	50,991.42	28,158.89
地方教育附加	33,994.29	18,772.60
环境保护税	19.20	58.43
合计	4,674,076.81	1,675,928.31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5,348.09	984,152.48
合计	1,045,348.09	984,152.48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88,959.20	2,796,376.58
合计	1,888,959.20	2,796,376.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1,084,838.13	1,010,748.04
2-3 年		1,058,360.44
合计	1,084,838.13	2,069,108.48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81,818.98		3,753,285.85	8,028,533.13	搬迁补贴
合计	11,781,818.98		3,753,285.85	8,028,533.13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元）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元）			
搬迁补贴	10,281,818.98	-	其他收益	2,253,285.85	-	8,028,533.13	与资产相关
上市补助	1,500,000.00	-	其他收益	1,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1,781,818.98	-		3,753,285.85	-	8,028,533.13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7,415,730.00	89,138,600.00				89,138,600.00	356,554,33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913.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

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98,088,739.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3,297,260.8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89,138,6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04,158,660.85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34 号)。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898,876.00	704,158,660.85		823,057,536.85
其他	127,211,295.79			127,211,295.79
合计	246,110,171.79	704,158,660.85		950,268,832.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13.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98,088,739.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3,297,260.8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89,138,6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04,158,660.85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34 号)。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28,260.48	8,444,171.32		21,172,431.80
合计	12,728,260.48	8,444,171.32		21,172,431.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4,171.32 元。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850,359.52	-2,160,457.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630.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874,990.51	-2,160,457.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33,797.95	79,010,14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4,171.32	8,974,692.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064,617.14	67,874,990.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30.9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0,364,705.35	219,615,332.09	545,646,806.27	215,205,877.66
其他业务	1,368,445.48	1,023,832.48	1,473,737.65	787,219.76
合计	581,733,150.83	220,639,164.57	547,120,543.92	215,993,097.4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9,385,991.91	29.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6,696,926.02	13.18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56,521.66	7.21
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40,976,392.58	7.04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4,656,869.84	5.96
小 计	363,672,702.01	62.51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3,963.98	2,677,290.10
教育费附加	1,060,820.81	1,150,236.93
房产税	2,269,108.12	473,135.11
土地使用税	737,763.12	313,135.56
印花税	318,436.07	263,602.15
地方教育附加	707,213.89	766,824.63

环境保护税	75.90	238.19
合计	7,547,381.89	5,644,462.67

其他说明：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7,339,176.90	26,536,626.26
服务费	4,144,035.40	6,153,212.69
折旧和摊销	4,313,650.85	4,628,535.34
交通差旅费	526,322.96	255,030.44
办公费	4,196,842.20	3,710,310.57
检测费	2,752,315.91	3,298,230.36
业务招待费	3,116,664.07	721,267.7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07,819.56	683,254.28
劳务费	80,259.50	148,114.55
其他	3,673,905.51	2,433,535.49
合计	50,950,992.86	48,568,117.74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媒体投放	34,425,002.57	35,963,113.31
电商平台服务费	38,721,633.96	41,088,194.71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0,260,751.09	55,004,742.48
咨询及服务费	29,109,739.21	23,050,808.80
市场推广费	15,733,326.43	7,045,122.45
差旅费	6,295,129.21	3,856,525.75
业务招待费	3,582,927.00	3,544,451.93
办公费	623,253.94	319,181.12
会议费	942,995.41	635,688.24
折旧费	47,551.07	70,381.25
其他	190,604.73	483,600.06
合计	189,932,914.62	171,061,810.10

其他说明：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56,423.07	13,424,358.44
折旧费	3,672,008.32	3,513,580.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8,554,974.00	7,780,337.75

设计检验费	2,165,711.35	331,903.49
材料费用	1,293,275.18	1,472,452.39
差旅费	138,214.28	33,192.00
咨询服务费	135,982.50	134,113.68
其他	739,868.51	480,205.89
合计	29,556,457.21	27,170,143.74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6,770.83	158,576.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6,770.83	158,576.83
减：利息收入	10,078,729.47	2,978,185.43
手续费支出	80,029.12	71,699.98
合计	-9,891,929.52	-2,747,908.62

其他说明：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743,090.00	3,287,139.76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253,285.85	2,253,285.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629.79	83,205.68
进项税加计扣减	1,598,245.39	0.00
合计	6,689,251.03	5,623,631.28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189.62	-462,149.56
合计	1,055,189.62	-462,149.56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3,902,243.82	5,813,599.01
合计	3,902,243.82	5,813,599.0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0,308.04	191,38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042.66	-12,613.57
合计	-954,350.70	178,771.15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77,649.30	-3,477,414.03
合计	-4,777,649.30	-3,477,414.03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83.50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销售收入	70,926.55	35,994.09	70,926.5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7,736.75	0.00	7,736.75
其他	7.63	43.62	7.63
合计	78,670.93	36,037.71	78,670.93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84,490.00	807,419.04	2,184,490.00
税收滞纳金	6,728.50	0.00	6,728.50
赔偿金、违约金	2,000.00	0.00	2,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00	265,267.90	0.00
其他	0.00	25.05	0.00
合计	2,193,218.50	1,072,711.99	2,193,218.50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80,709.65	10,471,357.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83,798.50	-1,411,196.60
合计	11,164,508.15	9,060,160.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798,306.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19,745.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258.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7,992.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412.4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3,887,915.99
所得税费用	11,164,508.15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3,090.00	4,787,139.75
利息收入	3,457,571.27	2,978,185.43
收保证金	3,813,318.00	1,582,160.00
房租收入	1,045,290.21	886,040.24

其他	173,300.72	93,455.13
合计	9,732,570.20	10,326,980.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7,691,379.98	158,681,080.40
付押金保证金	710,480.20	926,450.00
捐赠支出	2,000,000.00	50,000.00
其他	2,618.00	1,281,416.27
合计	150,404,478.18	160,938,946.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628,500,000.00	775,200,000.15
收理财利息	3,902,243.82	5,813,599.01
合计	632,402,243.82	781,013,599.1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10,242,232.87	823,343,767.55
合计	1,110,242,232.87	823,343,767.55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承兑保证金	14,641,697.14	10,799,199.69
合计	14,641,697.14	10,799,199.6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38,807,102.23	0.00
付承兑保证金	7,346,246.63	15,819,106.17
付房屋租金	1,082,659.83	1,034,896.00
合计	47,236,008.69	16,854,002.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152.48	0.00	1,045,348.09	984,152.48	0.00	1,045,348.09
租赁负债	2,069,108.48	0.00	159,585.09	98,507.35	1,045,348.09	1,084,838.13
合计	3,053,260.96	0.00	1,204,933.18	1,082,659.83	1,045,348.09	2,130,186.2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633,797.95	79,010,1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77,649.30	3,477,414.03
信用减值损失	954,350.70	-178,77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09,128.26	29,427,826.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7,385.25	905,651.51
无形资产摊销	1,635,321.13	1,960,35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65,26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5,189.62	462,149.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770.83	158,576.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2,243.82	-5,813,59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103.74	-3,160,99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05.24	1,749,802.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776.98	-5,599,968.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4,949.69	-6,925,23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38,620.00	-424,770.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2,661.81	95,314,128.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348,520.15	358,994.3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819,592.85	38,337,89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37,896.38	18,347,28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81,696.47	19,990,606.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819,592.85	38,337,89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569,604.50	33,603,72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49,988.35	4,734,170.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19,592.85	38,337,896.38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2,157.78	8,777,608.29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电商保证金		224,000.00	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
合计	1,482,157.78	9,001,608.29	

其他说明：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369,690.91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885,561.01	
合计	885,561.0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56,423.07	13,424,358.44
折旧费	3,672,008.32	3,513,580.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8,554,974.00	7,780,337.75
设计检验费	2,165,711.35	331,903.49
材料费用	1,293,275.18	1,472,452.39
差旅费	138,214.28	33,192.00
咨询服务费	135,982.50	134,113.68
其他	739,868.51	480,205.89
合计	29,556,457.21	27,170,143.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556,457.21	27,170,143.74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保健品和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保健品和食品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其他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781,818.98			3,753,285.85		8,028,533.1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4,996,375.85	5,540,425.60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

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503,886.19	-	-	-	8,503,886.19
应付账款	22,369,259.69	-	-	-	22,369,259.69
其他应付款	92,970,343.33	-	-	-	92,970,34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348.09	-	-	-	1,045,348.09
其他流动负债	1,888,959.20	-	-	-	1,888,959.20
租赁负债	-	1,084,838.13	-	-	1,084,838.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6,777,796.50	1,084,838.13	-	-	127,862,634.6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777,608.29	-	-	-	8,777,608.29
应付账款	29,353,349.15	-	-	-	29,353,349.15
其他应付款	73,371,518.28	-	-	-	73,371,51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152.48	-	-	-	984,152.48
其他流动负债	2,796,376.58	-	-	-	2,796,376.58
租赁负债	-	1,010,748.04	1,058,360.44	-	2,069,108.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15,283,004.78	1,010,748.04	1,058,360.44	-	117,352,113.2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三)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60%(2022 年 12 月 31 日：22.37%)。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697,217.27		316,697,217.2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697,217.27		316,697,217.27
(4) 银行理财		115,973,244.67		115,973,244.67
(5) 结构性存款		200,723,972.60		200,723,972.6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末按银行公布的预期收益率与投资成本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医药制造	8,897.00 万元	66.75%	66.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竺福江、竺昱祺父子。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间接控制公司 69.00%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竺福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食堂餐费	485,938.00	1,300,000.00	否	546,311.20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水电费	139,508.29		否	82,705.11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费	115,363.63		否	208,262.05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费	129,699.44		否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餐费	1,436,211.00	1,900,000.00	否	1,199,037.5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378,206.81		否	415,598.69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量校准费	8,476.02		否	119,919.28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费	162,967.45	300,000.00	否	115,931.56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477.88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268.90	87,863.94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00,641.48	100,641.48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457.7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6,544.77
杭州民生滨江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01.7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702.30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7,525.66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会场使用		3,669.72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9,636.46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产品销售		2,347.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2,659.83	1,034,896.00	106,770.83	158,576.83	348,520.15	358,994.3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9,513,826.50	7,701,649.21

(4) 其他关联交易

(1) 批件划转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与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批件划转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批件类型	产品名称	批件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状态
保健食品	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颗粒	国食健字G20100366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公司	进行中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	国食健字G20150077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公司	进行中

(2) 受托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颗粒产品和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产品无偿委托健康科技公司进行生产销售。该委托关系将于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转让手续办理完成时终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00	23.50	6,690.00	334.5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07.75	370.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11.19	
其他应付款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8.51	138,420.51
其他应付款	杭州民生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6,962.97	55,247.0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356,554,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35,655,433.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主营业务共享公司资源，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考虑，未设置经营分部，故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2、其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13.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1,38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 98,088,739.15 元后，募集

资金净额人民币 793,297,260.8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89,138,6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04,158,660.85 元。

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34 号)。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88,381.04	11,940,545.74
合计	27,488,381.04	11,940,54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88,381.04	100.00%	1,374,419.05	5.00%	26,113,961.99	11,940,545.74	100.00%	597,027.29	5.00%	11,343,518.45
其中：										
账龄组合	27,488,381.04	100.00%	1,374,419.05	5.00%	26,113,961.99	11,940,545.74	100.00%	597,027.29	5.00%	11,343,518.45
合计	27,488,381.04	100.00%	1,374,419.05	5.00%	26,113,961.99	11,940,545.74	100.00%	597,027.29	5.00%	11,343,518.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74,419.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488,381.04	1,374,419.05	5.00%
合计	27,488,381.04	1,374,419.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027.29	777,391.76				1,374,419.05
合计	597,027.29	777,391.76				1,374,419.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45,539.39		7,245,539.39	26.36%	362,276.97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427,574.02		5,427,574.02	19.74%	271,378.70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54,087.39		3,754,087.39	13.66%	187,704.37
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3,312,641.20		3,312,641.20	12.05%	165,632.0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80,417.90		2,680,417.90	9.75%	134,020.90
合计	22,420,259.90		22,420,259.90	81.56%	1,121,013.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167,588.32	79,829,453.27
合计	81,167,588.32	79,829,453.27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81,025,750.40	79,746,266.61
押金、保证金	121,180.20	40,300.00
应收暂付款	28,296.56	48,580.70
合计	81,175,227.16	79,835,147.3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1,171,927.16	79,810,147.31
1至2年	3,300.00	25,000.00
合计	81,175,227.16	79,835,147.3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75,227.16	100.00%	7,638.84	0.01%	81,167,588.32	79,835,147.31	100.00%	5,694.04	0.01%	79,829,453.27
其中：										
关联方组合	81,025,750.40	99.82%			81,025,750.40	79,746,266.61	99.89%			79,746,266.61
账龄组合	149,476.76	0.18%	7,638.84	5.11%	141,837.92	88,880.70	0.11%	5,694.04	6.41%	83,186.66
合计	81,175,227.16	100.00%	7,638.84	0.01%	81,167,588.32	79,835,147.31	100.00%	5,694.04	0.01%	79,829,453.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1,025,750.40	0.00	
合计	81,025,750.4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38.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176.76	7,308.84	5.00%

1-2 年	3,300.00	330.00	10.00%
合计	149,476.76	7,638.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4.04			5,694.0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44.80			1,944.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38.84			7,638.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1%。

2、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一(1)“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4.04	1,944.80				7,638.84
合计	5,694.04	1,944.80				7,63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1,042,848.71	1年以内	62.88%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9,982,901.69	1年以内	36.94%	
慧港（杭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280.20	1年以内	0.10%	4,064.01
杭州富阳华焱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	1年以内	0.03%	1,250.00
杭州舒逸公寓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00.00	1年以内	0.02%	745.00
合计		81,146,930.60		99.97%	6,059.01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1,042,848.71	62.88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9,982,901.69	36.94
小计		81,025,750.40	99.8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503,337.50		52,503,337.50	52,503,337.50		52,503,337.50
合计	52,503,337.50		52,503,337.50	52,503,337.50		52,503,337.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公司	42,503,337.50						42,503,337.50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2,503,337.50						52,503,337.50	

(2)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637,254.51	183,620,770.31	484,682,093.94	181,742,906.76
其他业务	166,383.63	1,029.31	116,718.87	8,867.32
合计	498,803,638.14	183,621,799.62	484,798,812.81	181,751,774.0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1.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1,413,534.33	32.3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018,574.58	14.04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51,732,896.16	10.37
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40,976,392.58	8.2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95,750.99	6.74
小计	357,737,148.64	71.7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3,479,475.51	5,096,539.43
合计	3,479,475.51	5,096,539.4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6,375.85	根据政府相关政策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33,460.84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4,547.57	主要系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62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3,083.37	
合计	6,446,835.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8.79%	0.27	0.27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